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八年年報，該年報已隨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閣下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涵義)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女士

陳維端先生

林文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67,406,203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袁亮先生、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37,031,016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703,101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0.84	0.65
七月	2.10	0.74
八月	1.98	0.83
九月	1.26	0.89
十月	5.90	0.88
十一月	5.45	3.51
十二月	5.00	3.5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50	3.20
二月	4.60	3.26
三月	3.85	2.80
四月	3.20	2.80
五月	3.81	3.1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3	3.55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251,247,388	74.55%

附註：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長鴻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袁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份，並賦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每四股新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長鴻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2.83%。股權增加將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導致(a)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及(b)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總額百分比(即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述之重選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袁亮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袁先生為長鴻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而長鴻有限公司為持有(i)251,247,38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金額達124,5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賦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金額最高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控股股東。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作為長鴻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將任職至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會輪席退任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袁先生會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陳業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7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目前為全國十八城市土地管理廳局長聯席會之高級顧問。陳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家建委城建總局，建設部之高級規劃師、建築師及規劃局副局長；及國家土地管理局(現合併為國土資源部)副總局長。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基本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陳先生現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曾在不同時間擔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惟現已離任。陳先生曾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ickquick Plc. (「Pickquick」)之非執行董

事，該公司因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解散。Pickquick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就Pickquick未能償還約903,199英磅欠款而展開法律程序。陳先生已確認毋須就Pickquick之解散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基本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文傑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博士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博士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時為New Legend Group Ltd. (一間於加拿大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博士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基本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R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股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段至第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